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联泓新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管理办法》（根据2018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

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

此外，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承诺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10月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集团”，2012年11月更名前的名称为“联泓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联想控股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境内上市建议将不向本公司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同意将联想控股分拆联泓新材到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独立上市方案提交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审批。

（四） 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泓集团的唯一股东联想控股是香港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联想控股将其部分业务分拆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独立上市的

行为，继而联想控股须将有关分拆上市方案提交香港联交所审批。

2018年10月29日，香港联交所向联想控股发出书面通知，同意联想控股实施分拆上市；同时，香港联交所在通知中表示，若联想控股获得前述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化，其保留撤回和修改前述批准的权利。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在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481689467363U 的营业执照。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系联泓新材的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山东神达煤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更名为“山东神达化工有限公司”，而后于 2016 年 4 月更名为“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联泓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除发行人正在办理将部分专利的专利权利人由联泓有限变更为联泓新材的手续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先进高分子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

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9年5月26日出具的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XYZH/2019BJA110397）（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87,645,366.37元、55,197,212.02元和229,490,442.06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9BJA110388)(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8年6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出具以201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310016号)。根据该审计报告,联泓有限在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432,369,110.58元,专项储备为21,441,038.77元。

2018年7月2日,枣庄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9874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师”)出具以201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17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联泓有限在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04,577.18万元。中国科学院于2018年7月24日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8年6月29日,联泓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改制设立联泓新材。

2018年7月16日,联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改制设立联泓新材。

2019年3月18日,信永中和出具《改制验资报告》(XYZH/2019BJA110192),验证:截至2018年8月28日,联泓新材已按规定及折股方案,将联泓有限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88,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由各发起人以联泓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总额为 88,000 万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联泓集团认购 53,184 万股、占 60.44%，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认购 25,960 万股、占 29.50%，西藏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联泓盛”）认购 4,762.9776 万股、占 5.41%，嘉兴市恒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投资”）认购 3,000 万股、占 3.41%，西藏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联泓兴”）认购 697.9097 万股、占 0.79%，西藏联泓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联泓锦”）认购 395.1127 万股、占 0.45%。

2018 年 9 月 10 日，枣庄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481689467363U 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3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财政部关于批复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科教函[2019]16 号），同意联泓新材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国科控股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经核查，金杜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所必需的有权部门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先进高分子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

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和相关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6 名股东，包括 3 名法人股东和 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分别为联泓集团、国科控股、恒邦投资、西藏联泓盛、西藏联泓兴、西藏联泓锦。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住所全部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改制验资报告》验证。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改制验资报告》，金杜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和证券公司直接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根据联泓集团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联泓集团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金杜认为，联泓集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根据恒邦投资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除投资联泓新材外，恒邦投资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且恒邦投资的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恒邦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金杜认为，恒邦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号）规定，国科控股是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中国科学院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因此，金杜认为，国科控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西藏联泓盛、西藏联泓兴和西藏联泓锦是联泓新材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未投资于除联泓新材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金杜认为，西藏联泓盛、西藏联泓兴、西藏联泓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联泓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联泓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联泓集团报告期内始终持有发行人超

过 50%的股权/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联泓集团是联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联想控股始终通过联泓集团控制联泓有限/联泓新材 50%以上的股权/股份。根据联想控股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联想控股持股占其股本（包括内资股和 H 股）总额 5%以上的股东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根据联想控股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股东出售股份》，其主要股东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协议出售 54,090,000 股 H 股，持股数量由 178,000,000 股下降至 123,910,000 股，持股比例由 7.55%下降至 5.2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想控股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科控股	684,376,910	29.04%
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00	20.37%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97%
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910,000	5.26%

根据联想控股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联想控股的股权分布相对均衡，无单一股东持有或控制联想控股 50%以上的股份，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董事会由单一股东或多名股东联合控制的情况，因此没有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	持股数（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权性质
联泓集团	531,840,000	60.44%	境内法人股
国科控股	259,600,000	29.5%	境内法人股
西藏联泓盛	47,629,776	5.41%	合伙企业持股
恒邦投资	30,000,000	3.41%	境内法人股
西藏联泓兴	6,979,097	0.79%	合伙企业持股
西藏联泓锦	3,951,127	0.45%	合伙企业持股
合计	880,000,000	100%	—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联泓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2009年5月，联泓有限设立并在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2009年11月，联泓有限将其名称变更为“山东神达化工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聚丙烯、聚合级乙烯生产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5月，龚友门和陈如辉分别将其持有的联泓有限1,600万元和1,65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邱雄英。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6月，联泓有限将其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900万元，其中龚友门以货币形式出资2,700万元、陈如辉以货币形式出资1,200万元。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6月，联泓有限将其注册资本由8,900万元增加至12,500万元，由邱雄英以货币形式出资3,600万元。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6月，联泓有限将其注册资本由12,5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由龚友门以货币形式出资2,500万元。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6月，龚友门将其持有的联泓有限出资中的3,150万元和450万元分别转让给邱雄英和陈如辉。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7月，邱雄英将其持有的联泓有限出资中的4,900万元、4,500万元和600万元分别转让给陈如辉、龚昌耸和龚友门。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9月，陈如辉、龚昌耸和龚友门分别将其持有的联泓有限7,350万元、4,500万元和3,15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滕州市神光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光化纤”）。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3月神光化纤将其持有的联泓有限全部出资中的12,000万元转让给联想控股。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5月，联泓有限将营业期限变更为3年。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3月，联泓有限将经营范围变更“聚丙烯、聚合级乙烯生产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设备进出口业务”。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7月，联泓有限将营业期限变更为4年。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12月，联想控股将其持有的联泓有限12,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联泓集团。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月，神光化纤将其持有的联泓有限3,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恒邦投资。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6月，联泓有限将经营范围“聚丙烯、聚合级乙烯生产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投资、建设、管理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设备进出口业务”，并将营业期限变更为5年。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6月，联泓有限将营业期限变更为6年。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月，联泓有限将经营范围变更为“30万吨/年聚丙烯项目试生产及研发；储罐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设备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5月，联泓有限将营业期限变更为7年。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月，联泓有限吸收合并联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昊达化学有限公司。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联泓有限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乙烯、丙烯、丙烷、混合碳四、混合碳五、液氧、液氮、液氩、环氧乙烷、乙二醇、重醇、聚乙烯、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EVA）、聚丙烯、表面活性剂及其延伸品、聚醚、石膏的生产制造、销售和研发；储罐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相关设备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以及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记。

2016年4月，联泓有限将名称变更为“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且将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75,000万元。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1月，联泓集团将其持有的联泓有限出资中的47,629,776元、6,979,097元和3,951,127元分别转让给西藏联泓盛、西藏联泓兴和西藏联泓锦。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5月，联泓集团将其持有的联泓有限出资中的12,960万元转让给国科控股，联泓有限注册资本由75,000万元增加至88,000万元，全部由国科控股以货币认缴。据此，联泓有限于滕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9月，联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据此，联泓新材于枣庄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3月，联泓有限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先进高分子材料（具体为：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聚丙烯、聚乙烯）、特种化学品（具体为：聚醚、减水剂母液（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活性剂及其延伸品）、环氧乙烷、乙烯、丙烯、丙烷、混合碳四、混合碳五、液氧、液氮、液氩、乙二醇、重醇、石膏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储罐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相关设备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以及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据此，联泓新材于枣庄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和《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联泓有限在存续期间的历次变更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联泓有限和神光化纤的工商档案和联泓有限历次增资的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原股东陈如辉，发行人的部分原股东未对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年3月联想控股受让神光化纤持有的联泓有限的出资前

2011年3月，联想控股受让神光化纤持有的联泓有限的出资，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此之前，根据发行人原股东陈如辉的说明，其与龚友门、龚昌耸父子系亲戚关系、合作伙伴关系；2010年5-6月期间，联泓有限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是因为根据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政策指导，需要引入新的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因此他们以邱雄英名义进行持股及增资；2010年7月，由于当地政府拟帮助联泓有限引进新投资人，为了保持联泓有限的股东权益清晰的目的，邱雄英将其持有的联泓有限的出资转让给陈如辉、龚友门及龚昌耸；2010年9月，为便于后续和联想控股进行股权交易，陈如辉、龚友门及龚昌耸将持有的联泓有限的出资全部转让给神光化纤。

金杜查阅了发行人和神光化纤的工商档案和联泓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转账凭证，并与陈如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陈如辉的书面确认；金杜与龚友门、龚昌耸父子进行了会面并提出访谈要求，但由于龚友门、龚昌耸父子与陈如辉在2014年之后关系交恶并发生诉讼争议（双方第一次诉讼系发生于2014年），因此龚友门、龚昌耸父子未接受金杜的访谈；金杜取得邱雄英的联系方式并提出会面访谈的要求，但邱雄英未同意与金杜见面并接受金杜的访谈。

鉴于此，金杜无法对2011年3月联想控股受让神光化纤持有的联泓有限的出资前是否存在委托代持作出明确判断。

2. 2011年3月联想控股受让神光化纤持有的联泓有限的出资后

2011年3月，神光化纤将其持有的联泓有限12,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联想控股，转让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截至2010年11月30日神达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096.89万元确定。联想控股已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年修订）》（法释[2014]2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前述规定及相关司法判例实践，虽然《物权法》的善意取得制度规定为动产及不动产，但对于股权这样的权利性财产在一定情况下也可参照适用；如果受让人依据工商登记信息履行了股权交易项下的相应审慎义务、支付了合理的对

价、后续也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可以认定股权受让方受让股权系善意取得。

联想控股于 2011 年 3 月受让神光化纤所持的联泓有限的出资时，（1）神光化纤系工商登记在册的联泓有限的股东，（2）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联泓有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定价，联想控股已向神光化纤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并且（3）联想控股受让联泓有限的出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联想控股系善意取得联泓有限的出资，其受让神光化纤持有的联泓有限 12,000 万元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2013 年 1 月，神光化纤将持有的剩余联泓有限 3,000 万元的出资以 3,010.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邦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神达化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15,053.4 万元确定。恒邦投资已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认定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包括联泓集团、国科控股、西藏联泓盛、西藏联泓兴、西藏联泓锦和恒邦投资。

联泓集团系于 2012 年 12 月受让联想控股所持有的联泓有限的全部出资，并支付了全部对价。西藏联泓盛、西藏联泓兴和西藏联泓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于 2016 年 11 月受让联泓集团所持有的联泓有限的部分出资，并已向联泓集团支付全部对价。国科控股系于 2017 年 5 月受让联泓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的部分出资，并向发行人进行增资，相关转让对价和增资款均已足额支付。鉴于联想控股受让神光化纤所持有的联泓有限的出资的行为有效，而后续联泓集团、国科控股、西藏联泓盛、西藏联泓兴和西藏联泓锦受让联泓有限的出资的转让对价均已足额支付，因此联泓集团、国科控股、西藏联泓盛、西藏联泓兴和西藏联泓锦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2013 年 1 月，神光化纤将持有的联泓有限剩余 3,000 万元的出资以 3,010.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邦投资，本次转让的对价均已支付。根据金杜访谈恒邦投资的现有股东，恒邦投资现有股东持有的恒邦投资的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1）联想控股系善意取得联泓有限的出资，因此尽管联泓有限的原股东龚友门、龚昌耸、邱雄英未对历史沿革委托持股等相关事宜予以确认，但不会影响联想控股入股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2）发行人现有股东受让发行人股权对价均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3）龚友门、龚昌耸、邱雄英和陈如辉不是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其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系发行人原股东之间的纠纷，与发行人无关。

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原股东龚友门、龚昌耸、邱雄鹰未对历史沿革委托持股等相关事宜予以确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先进高分子材料（具体为：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聚丙烯、聚乙烯）、特种化学品（具体为：聚醚、减水剂母液（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活性剂及其延伸品）、环氧乙烷、乙烯、丙烯、丙烷、混合碳四、混合碳五、液氧、液氮、液氩、乙二醇、重醇、石膏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储罐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相关设备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以及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五）部分“对外投资”。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没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先进高分子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

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0,150.35 万元, 453,315.14 万元和 576,683.16 万元, 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61%、97.3%及 99.5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依法存续,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 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联泓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联想控股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因此, 联泓集团和联想控股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联泓集团和联想控股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由于国科控股持有发行人 25,960 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29.5%, 西藏联泓盛持有发行人 4,762.9776 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5.41%, 国科控股、西藏联泓盛作为除控股股东联泓集团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有 5 家控股子公司: 联泓研究院、联泓销售、联泓科技、西藏联泓和江苏超力,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2.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和结算单、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同类产品的价格，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的情形外，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的，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协议确定。

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已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期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方已出具如下承诺：

（1）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联泓集团和联想控股

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

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科控股和西藏联泓盛

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联泓集团和联想控股承诺：

(1)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为止；

(4)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和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持有 6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1,417,091.4m²，9 处自有房屋、面积 117,260.66m²。

(二) 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4,530.24m² (及约 1,500 m² 场地)。

发行人承租的租赁房产存在下述问题:

1. 江苏超力和联泓研究院承租的部分房产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江苏超力承租的 4 处租赁房产以及联泓研究院承租的 2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苏超力承租的 4 处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为:为方便运输和降低运输成本,江苏超力在主要经销地租用场地,将减水剂原浆运输到该等租赁场地并稀释到合适的浓度后再进行销售;前述稀释过程为单纯的物理稀释过程,对于场地和设备没有特别要求。联泓研究院承租的 2 处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办公和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苏超力和联泓研究院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房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且搬迁不会对江苏超力和联泓研究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江苏超力、联泓研究院和联泓销售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

江苏超力承租的 4 处租赁房产、联泓研究院承租的 3 处租赁房产和联泓销售承租的 1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物业存在被各地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未能按要求改正而受到罚款的风险。鉴于潜在处罚的金额较小,金杜认为,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收到各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对于该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

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的规定，金杜认为，江苏超力和联泓研究院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江苏超力和联泓研究院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因此，江苏超力、联泓研究院和联泓销售未办理租赁房产的备案登记不会对江苏超力、联泓研究院和联泓销售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前述租赁房产的瑕疵问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该等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该等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前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相关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4 项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6 项专利。除一种早强型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水泥掺混物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的专利权利人均均为联泓有限，尚未更名为联泓新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其正在办理变更前述专利的专利权利人的手续，并且前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金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¹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0 项域名。

（四） 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 处在建工程，为江苏

¹ <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超力年产 20 万吨聚羧酸系混凝土外加剂异地搬迁技改项目。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5 家控股子公司（联泓研究院、联泓销售、联泓科技、西藏联泓和江苏超力）、1 家参股子公司（新能凤凰）。发行人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五）部分“对外投资”。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银行融资合同等。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环保、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出具的《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的联泓有限吸收合并昊达化学和历次增资扩股,以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五)部分“对外投资”所述的发行人通过增资和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江苏超力 51.01%的股权和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新能凤凰 15%的股权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拟收购廊坊华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得新能凤凰 2.5%股权,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其中总裁 1 名（由董事长兼任）、高级副总裁 3 名、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1 名。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联泓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方面存在下列情况：（1）由于副总经理/副总裁未被列为公司章程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联泓有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间副总经理/副总裁的任免未经过董事会审议；（2）联泓有限在任命蔡文权为高级管理人员后未及时更换监事人选，因此蔡文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间同时担任联泓有限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进场工作并进行改制辅导后，发行人完成了相应的整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已不存在同一人员兼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金杜认为，除上述情形，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在董事设置方面，2017 年 5 月前，由于联泓有限的股权结构较为简单，主要股东为联泓集团和恒邦投资，西藏联泓盛、西藏联泓兴和西藏联泓锦均为联泓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联泓有限董事会只设 3 名董事，其中郑月明和李德强是联泓集团推荐的董事人选、陈如辉是恒邦投资推荐的董事人选。2017 年 5 月，由于联泓有限引入国科控股作为战略投资者，根据与国科控股的约定，联泓有限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人数增加为 6 名，其中郑月明、朱立南、宁旻、严乐平 4 名董事是由联泓集团推荐，索继栓和刘荣光 2 名董事是由国科控股推荐。2018 年 3 月，严乐平由于个人原因离职，联泓集团调整为推荐张曦担任董事。2019 年 2 月，为了进一步健全董事会的构成，发行人在原有董事会人员构成的基础上增加了 3 名独立董事。

（四）在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方面，除 2016 年 5 月由于联泓有限内部职务调整，联泓有限聘请董事长郑月明代替邵波兼任总裁外，联泓有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未发生变动，且邵波仍留在联泓有限/联泓新材处工作至今。

综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的董事会过半数成员均是由联泓集团推荐或提名,郑月明一直担任联泓有限/联泓新材的董事长;并且,除联泓有限于 2016 年 5 月聘请董事长郑月明代替邵波兼任总裁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未发生变化,公司日常决策和经营管理具有稳定性。据此,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何明阳、施丹丹和刘光超。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减免税备案通知书、税务事项通知书、减免税批复等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出具的《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联泓新材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均进行了处理,现有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符合标准,工业固废安全处置率基本达到了 10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中禁用的物质。

2019 年 1 月 10 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联泓新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9年1月8日，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联泓新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在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中，我局没有发现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1日，滕州市安监局出具《证明》，证明联泓新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10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EVA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如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则，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为：

“公司将抓住我国化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下游产品消费升级的历史性机遇，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细分行业积累的工艺技术、产业布局、运营管理、研发创新、区位及品牌等优势，坚持“创新驱动+运营提升”的发展模式，以客户为中心，以人才为根本，以创新为驱动力，专注于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化学品方向，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企业”。

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宗尚未了结的诉讼，即江苏超力诉尤溪县永兴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17 日，江苏超力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尤溪县永兴建材有限公司向江苏超力偿还货款 317,880 元并支付利息 21,600 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391 民初 34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尤溪县永兴建材有限公司向江苏超力支付货款 317,880 元及逾期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该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由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18）苏 0391 执 1411 号。

在前述诉讼中，江苏超力是原告，诉讼请求系为追索货款支付事宜，金杜认为，前述诉讼系江苏超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的救济行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通过网上检索及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如下主要承诺：

序号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1	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开发行人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及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亲自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相应承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金杜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的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签署了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均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相关承诺主体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金杜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金杜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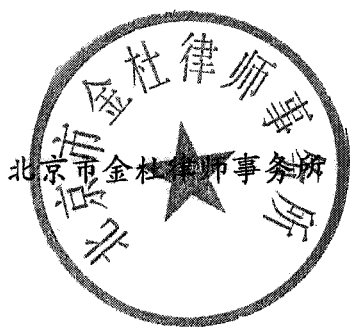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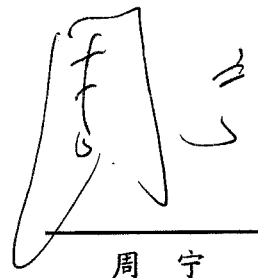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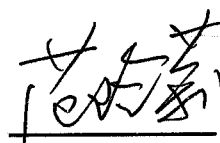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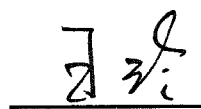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宁


龚牧龙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 5 月 30 日